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自願性公告

**(1)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

**(2)債券付息；及**

**(3)利率調整**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1月16日刊發有關本公司發行總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初始年度利率為3.4%的第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期公司債券回售

根據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條款,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起計第三年結束時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第二期公司債券。

在回售登記期間(即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僅限交易日),第二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已按每張人民幣100元的回售價(即為第二期公司債券的面值)登記回售總計15,000,000張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完成對 15,000,000 張第二期公司債券之回售登記,佔第二期公司債券初始本金額約 100%(「已登記回售債券」)。本次回售將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已登記回售債券兌付日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採取有關所需步驟註銷已登記回售債券。於註銷已登記回售債券後,概無未償還的第二期公司債券。

## 利率調整

根據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條款,公司有權在發行起計第三年結束時自行調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利率。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當前的市場狀況,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年度利率將由 3.4%調整為 1.5%,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利率調整」)。

## 債券付息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支付第二期公司債券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含首尾兩天)的利息(「債券付息」)。第二期公司債券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含首尾兩天)的利息依照單利方式支付,年利率為 3.4%。

本公司已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發布包含有關利率調整及債券付息的進一步資訊的相關公告。

此公告及其內容並非本公司現時或將來的業績或前景的指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各自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錡女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僅供識別